

金融科技创新应用声明书

创新应用 基本信息	创新应用编号	91230100X25755944F-2026-0001	
	创新应用名称	基于大数据技术的涉农担保金融服务	
	创新应用类型	金融服务	
	机构信息 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100X25755944F
		全球法人识别编码	549300E7TSGLC0VSY746
		机构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省分行
		持有金融牌照信息	牌照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 机构编码：B0002B2233010001 发证机关：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黑龙江监管局
	拟正式运营时间	2026 年 3 月 11 日	
	技术应用	1. 运用大数据技术，在客户充分授权前提下，采用机器学习算法，引入行内农户信息建档数据，对存量贷款客户进行挖掘，分析得到优质客户，推送农担办理担保贷款。打通“农户+农担+农行”三方信息交互通路，拓宽农户信息获取渠道。 2. 运用开放应用程序接口（API）技术，对接黑龙江省农担系统，代替人工操作，实现贷款信息及担保资料的线上化传递，改进涉农担保类贷款流程，实现农户担保贷款的线上化办理。 3. 运用数字签名技术在线签章，结合身份核验、流程管控、存证溯源体系，解决资料留痕缺失、代签冒签、合同管理混乱等问题。	
	功能服务	本项目运用大数据采集与传输、数字签名等技术，针对保证贷款线下运行流程长、易中断、难接续、不规范等痛点，围绕打通“农户+农担+农行”三方信息交互通路，解决保证资料传送、三方合同签订、保费缴纳退还、放款指令传达 4 大流程痛点，实现保证类农户贷款的担保资料自动传送，担保贷款申请、签约、担保资料交互、放还款全流程线上化办理。 本项目由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省分行独	

		立研发及运营，无第三方机构参与。
	创新性说明	1. 在数据应用方面，系统自动化传输数据，全面优化数据应用效能，调查数据流转更及时、格式更规范，便于合作方快速开展数据分析，提升整体数据应用水平。 2. 在风控能力方面，精简流转环节，有效规避资料错漏、丢失、损毁及人为泄密风险，整体内控水平提升。 3. 在服务效率方面，资料流转摆脱人工制约，不仅实现秒级收发、批量流转，还简化跨主体对接流程，业务运转更快，综合服务效率全面升级。
	预期效果	1. 通过银担深度合作分散风险，实现联合调查、快速审批，降低农户融资门槛。 2. 系统自动流转彻底改变人工传递资料的低效模式，助力乡村振兴，支持农业现代化，提升服务效率。 3. 创新银担合作模式，引导信贷资源向农户倾斜，符合普惠金融导向。
	预期规模	按照风险可控原则合理确定用户范围和服务规模，预计服务黑龙江省农户 20 万户，贷款金额不超 100 亿元。
创新应用 服务信息	服务渠道	农业银行掌上银行 APP
	服务时间	线上渠道：7×24 小时
	服务用户	黑龙江省农户
	服务协议书	本应用通过中国农业银行黑龙江省分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农户提供服务，协议包括： 1. 《服务协议书-农户贷款借款合同（网络版）》（见附件 1-1-1） 2. 《服务协议书-最高额保证合同》（见附件 1-1-2） 3. 《服务协议书-个人信息授权书（农户贷款版）》（见附件 1-1-3） 4. 《服务协议书-个人信息共享授权书（农户贷款版）》（见附件 1-1-4） 5. 《服务协议书-黑龙江省农担公司个人信用信息报告查询授权书》（见附件 1-1-5） 6. 《服务协议书-黑龙江省农担公司信息查询授权书》（见附件 1-1-6）
合法合规 性评估	评估机构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省分行法律事务部、 内控合规监督部、网点发展部
	评估时间	2026 年 6 月 23 日

	有效期限	3 年
	评估结论	本应用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征信业务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21〕第 4 号发布)、《中国人民银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实施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20〕第 5 号发布)、《农户贷款管理办法》(银监发〔2012〕50 号印发)、《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0 年第 1 号公布)、《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07〕第 2 号发布)、《个人贷款管理暂行办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0 年第 2 号公布)、《金融机构客户尽职调查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2〕第 1 号发布)、《商业银行互联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0〕第 9 号公布)、《关于进一步规范商业银行互联网贷款业务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21〕24 号)、《关于加强商业银行互联网贷款业务管理 提升金融服务质效的通知》(银保监规〔2022〕14 号)等相关国家法律法规及金融行业相关政策文件要求进行设计,在数据收集和使用过程中采取措施保护个人金融信息和用户敏感信息安全,所提供金融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可依法合规开展业务应用。
	评估材料	《合法合规性评估报告-基于大数据技术的涉农担保金融服务》(见附件 1-2)
技术安全性评估	评估机构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省分行科技与产品管理部
	评估时间	2026 年 6 月 23 日
	有效期限	3 年
	评估结论	本应用严格按照《移动金融客户端应用软件安全管理规范》(JR/T 0092-2019)、《个人信息信息保护技术规范》

		(JR/T 0171-2020)、《金融科技创新安全通用规范》(JR/T 0199-2020)、《基于大数据的支付风险智能防控技术规范》(JR/T 0202-2020)、《金融业数据能力建设指引》(JR/T 0218-2021)、《金融大数据平台总体技术要求》(JR/T 0237-2021)、《金融领域科技伦理指引》(JR/T 0258—2022)、《中国人民银行业务领域数据安全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25〕第3号)等相关金融行业技术标准规范要求进行设计开发并进行全面安全评估。经评估,本应用符合现有相关行业标准要求。		
	评估材料	《技术安全性评估报告-基于大数据技术的涉农担保金融服务》(见附件 1-3)		
风险防控	风控措施	1	风险点	在数据采集、存储、传输、使用等过程,由于技术缺陷或业务管理漏洞可能会造成数据泄露的风险。
			防范措施	遵循“用户授权、最小必要、全程防护”原则,充分评估潜在风险,加强数据全生命周期安全管理,严防用户数据的泄露、篡改和滥用风险,保障用户数据安全。数据采集时,通过隐私政策文件、个人信息授权书等方式明示用户数据采集和使用目的、方式以及范围,获取用户明确授权,确保合法获取客户信息,尊重客户知情权和选择权。数据存储时,通过加密技术对存储数据进行加密,并与关联性较高的敏感信息进行安全隔离、分散存储,严控访问权限,降低数据泄露风险。数据传输时,采用专线加密通道进行数据传输,保证数据传输的安全和完整。数据使用时,双方合作协议条款中明确个人信息保护条款。在不归集、不共享原始数据前提下,仅向外提供脱敏后的计算结果。
		2	风险点	创新应用上线运行后,可能面临网络攻击、业务连续性中断等方面风险,亟需采取措施加强风险监控点预警与处置。
			防范措施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将按照《金融科技创新风险监控规范》(JR/T 0200-2020)建立健全风险防控机制,掌握创新应用风险态势,保障业务安

			全稳定运行，保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
		风险点	可能存在信贷资金流向与申请用途不一致的风险，资金使用未做到专款专用。
		3 防范措施	贷前，加强借款人经营资质审核，与借款人约定明确、合法的贷款用途，做好违规挪用资金的法律风险和相关影响告知工作。贷后，采取大数据分析、现场调查等手段对贷款资金使用情况路径约束和跟踪分析；对违反法律法规或未按照约定用途使用贷款资金的，根据合同约定提前收回贷款，并追究借款人相应责任。
	风险补偿机制	本应用按照风险补偿方案（见附件 1-4）建立健全风险补偿机制，明确风险责任认定方式、制定风险赔付机制，配套风险拨备资金、保险计划等补偿措施，切实保障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在金融消费者因使用金融服务而出现资金损失时，由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省分行按照风险补偿机制进行赔付。对于非客户自身责任导致的资金损失，提供全额补偿，充分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	
	退出机制	本应用按照退出机制（见附件 1-5），在保障用户资金和信息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系统平稳退出。 在业务方面，按照退出方案终止有关服务，及时告知客户并与客户解除协议。如遇法律纠纷，按照服务协议约定进行仲裁、诉讼。涉及资金的，按照服务协议约定退还客户，对客户造成资金损失的通过风险补偿机制进行赔偿。 在技术方面，对系统进行下线。涉及数据的，按照国家及金融行业相关规范要求做好数据清理、隐私保护等工作。	
	应急预案	本应用按照应急处置预案（见附件 1-6），妥善处理突发安全事件，切实保障业务稳定运行和用户合法权益。在系统上线前进行全链路压测，对相关操作人员进行应急处置培训；在系统上线后定期开展突发事件处置演练，确保应急预案的全面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建立日常生产运行监控机制，7×24 小时实时监控系统运行状况，第一时间对核心链路、接口、功能模块、硬件资源等异常情况进行告警。一旦发生突发事件，根据其影响范围	

		和危害程度，及时采取有针对性措施进行分级分类处理，视需要及时关闭增量业务，妥善处置受影响的存量业务，切实保证用户资金和信息安全。	
投诉响应机制	机构投诉	投诉渠道	1. 客服电话：中国农业银行客户服务热线 95599，选择人工服务联系客服代表。 2. 门户网站：客户通过登录农业银行官网，选择“在线客服”进行人工服务，由在线坐席受理客户投诉。 3. 营业网点：客户可通过营业网点，向中国农业银行黑龙江省分行网点工作人员反映问题或通过客户意见簿留言。
		投诉受理与处理机制	受理部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省分行网点发展部 受理时间：9：00 至 17：00（工作日） 受理流程：接收到用户反馈后，分析问题原因，提报测试、产品、技术及相关部门，由专人回复。 处理时限：15 个自然日内处理完成
	自律投诉	投诉渠道	受理机构：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 投诉网站： https://tousu.nifa.org.cn 投诉电话：400-800-9616 投诉邮箱： fintech-support@nifa.org.cn
		投诉受理与处理机制	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是经党中央、国务院同意，按照人民银行、金监总局、证监会、工信部、公安部、工商总局等 10 部委联合发布的《关于促进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银发〔2015〕221 号）要求，由中国人民银行

			会同金监总局、证监会等国家有关部委组织建立的国家级互联网金融行业自律组织。为保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营造守正、安全、普惠、开放的金融科技创新发展环境，协会按照金融管理部门相关要求建立健全消费者投诉处理机制。 对于涉及相关地区的金融科技创新应用项目的争议、投诉事项，协会接收投诉意见后，由相关部门依程序进行处置，并接受金融管理部门监督审查。 联系方式：400-800-9616 对外办公时间：周一至周五 上午 8:30-11:30 下午 13:30-17:00
备注	无		
承诺声明	本机构承诺所提交的材料真实有效，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社会公序良俗，严格落实金融管理部门相关监管要求，认真执行行业相关规则规范，强化全流程风控管理体系建设，有效识别、评估、监测和控制风险，并做出以下声明： 1. 守正创新。忠实履行金融天职和使命，着力解决实体经济痛点难点，确保科技创新不偏离正确的发展方向，严防技术滥用，切实通过技术创新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期待与向往。 2. 以人为本。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金融科技创新行为从人民群众实际需求出发，以增进社会共同福祉为目标，尊重并维护人民群众尊严和利益，致力促进社会和谐与文明进步。 3. 诚实守信。恪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将求真务实作为金融科技从业人员的基本素养，将履约践诺作为从事金融科技活动的基本要求，强化诚信道德自律，积极倡导诚实守信的良好社会风尚。 4. 公开透明。使用简明清晰、通俗易懂的方式，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主动对外披露金融科技创新的功能实质和潜在风险，不隐瞒不利信息，不“劝诱”销售产品，让社会公众看得到、读得懂、能监督。		

5. 权益保护。充分尊重和保障人民群众隐私权、自主选择权、依法求偿权等合法权益，严格履行适当性义务，严防过度采集、违规使用、非法交易和泄露用户隐私数据行为，采取风险拨备资金、保险计划等补偿机制，切实保护用户资金和信息安全。

6. 安全合规。把遵守法律法规和维护金融稳定作为开展金融科技创新活动的前提条件，已通过业务合规性和技术安全性评估审计等措施保障新技术应用风险可控，避免新技术应用带来的数据泄露、算法黑箱、信息茧房等问题，切实防范技术和数据滥用可能导致的人民群众信息与资金失窃风险。

7. 公平普惠。应用新一代信息技术优化金融服务供给结构，持续增强金融服务的普适性、可得性和满意度。重点关注特殊人群、弱势群体需求，努力消除因使用成本、文化程度、地域限制等造成的“数字鸿沟”，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8. 社会责任。贯彻落实国家战略部署，围绕新时代经济社会发展的战略目标、战略重点，始终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坚持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开展“负责任创新”，打造“值得信赖的技术”，切实服务经济社会健康可持续发展。

本声明书正文与附件表述不一致的，以正文为准。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承担相应责任与后果。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



附件 1-1

基于大数据技术的涉农担保金融服务协议书

本应用服务协议书包括《农户贷款借款合同（网络版）》、《最高额保证合同》、《个人信息授权书（农户贷款版）》、《个人信息共享授权书（农户贷款版）》、《黑龙江省农担公司个人信息信用信息报告查询授权书》、《黑龙江省农担公司信息查询授权书》。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省分行

2026年6月23日

附件 1-2

基于大数据技术的涉农担保金融合法合规性 评估报告

本应用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征信业务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21〕第4号发布）、《中国人民银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实施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20〕第5号发布）、《农户贷款管理办法》（银监发〔2012〕50号印发）、《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0年第1号公布）、《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07〕第2号发布）、《个人贷款管理暂行办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0年第2号公布）、《金融机构客户尽职调查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2〕第1号发布）、《商业银行互联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0〕第9号公布）、《关于进一步规范商业银行互联网贷款业务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21〕24号）、《关于加强商业银行互联网贷款业务管理 提

升金融服务质效的通知》（银保监规〔2022〕14号）等相关国家法律法规及金融行业相关政策文件要求进行设计，在数据收集和使用过程中采取措施保护个人金融信息和用户敏感信息安全，所提供金融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可依法合规开展业务应用。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省分行

2026年6月23日

附件 1-3

基于大数据技术的涉农担保金融科技安全性 评估报告

本应用严格按照《移动金融客户端应用软件安全管理规范》（JR/T 0092-2019）、《个人金融信息保护技术规范》（JR/T 0171-2020）、《金融科技创新安全通用规范》（JR/T 0199-2020）、《基于大数据的支付风险智能防控技术规范》（JR/T 0202-2020）、《金融业数据能力建设指引》（JR/T 0218-2021）、《金融大数据平台总体技术要求》（JR/T 0237-2021）、《金融领域科技伦理指引》（JR/T 0258—2022）、《中国人民银行业务领域数据安全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25〕第3号）等相关金融行业技术标准规范要求设计开发并进行全面安全评估。经评估，本应用符合现有相关行业标准要求。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省分行

2026年6月23日

附件 1-4

基于大数据技术的涉农担保金融服务风险补偿机制

本应用针对可能存在风险隐患，按照风险补偿方案建立健全风险补偿机制，明确风险责任认定方式、制定风险赔付机制，配套风险拨备资金、保险计划等补偿措施，切实保障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对于非客户自身责任导致的资金损失，提供全额补偿，充分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

具体机制如下：

在出现风险并造成消费者资金损失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条款，判定因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省分行原因导致消费者发生经济损失的，由金融机构按照判定结果向消费者提供补偿损失。

接受投诉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省分行将指派相关人员核实情况，在全面了解事实的基础上，进行妥善处理，并及时告知客户投诉处理进展，切实保障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

附件 1-5

基于大数据技术的涉农担保金融服务退出机制

本应用按照退出机制，在保障用户资金和信息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系统平稳退出。

在业务方面，按照退出方案终止有关服务，及时告知客户并与客户解除协议。如遇法律纠纷，按照服务协议约定进行仲裁、诉讼。涉及资金的，按照服务协议约定退还客户，对客户造成资金损失的通过风险补偿机制进行赔偿。

在技术方面，对系统进行下线。涉及数据的，按照国家及金融行业相关规范要求做好数据清理、隐私保护等工作。

具体机制如下：

坚持最大限度保证用户信息安全原则，按照国家及金融行业的相关规范要求，在项目平稳推出后进行相关数据的全面清理。

对项目作出退出决定前应至少提前一个月对各方进行通知，保障客户及各方利益的同时保证项目退出的平稳性。

涉及利益纠纷的情况须在项目退出前按服务协议约定进行解决。

附件 1-6

基于大数据技术的涉农担保金融服务应急预案

本应用按照应急处置预案妥善处理突发安全事件，切实保障业务稳定运行和用户合法权益。在系统上线前进行全链路压测、容灾演练，对相关操作人员进行应急处置培训；在系统上线后定期开展突发事件处置演练，确保应急预案的全面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建立日常生产运行监控机制，7×24 小时实时监控系统运行状况，第一时间对核心链路、接口、功能模块、硬件资源等的异常情况进行告警。一旦发生突发事件，根据其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及时采取有针对性措施进行分级分类处理，视需要及时关闭增量业务，妥善处置受影响的存量业务，切实保障用户资金和信息安全。

具体应急预案如下：

1. 应急处置培训

系统及业务上线前，对涉及的相关操作人员进行操作流程及应急处置培训，确保发生突发事件时能够第一时间妥当处置，最大程度降低影响范围。

2. 充分测试演练

系统及业务上线前进行全链路压测、容灾演练，确保上线投产后业务正常运行，客户可正常使用，保障客户合法权益。

3. 实时监控预警

系统及业务上线后，通过技术手段及人员岗位设置，对服务进行 7×24 小时监控预警，及时发现异常情况，建立应急和响应机制。

4. 定期检查演练

系统上线后定期开展突发事件应急演练，确保应急预案的全面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

5. 暂停关闭机制

当突发事件发生后，根据事件性质和影响范围等情况暂停服务或关闭新增业务，并妥善处置受影响的业务，切实保障用户资金和信息安全。

农户贷款借款合同（网络版）

合同编号：_____

尊敬的客户：为了维护您的权益，请在签署本合同前，仔细阅读本合同各条款（特别是含有**黑体字**的标题或**黑体字**文字的条款），注意本合同涉及产品和服务的性质、数量和质量、利息和利率、价款和费用、费率、履行期限和方式、安全注意事项和风险警示、售后服务、民事责任、免责条款、个人信息保护、纠纷解决等内容的条款。请关注个人信息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农业银行发布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隐私政策（个人版）》，了解自己的权利义务，合理审慎提供个人信息，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如对本合同有任何疑问，请向贷款行咨询。如需进行业务咨询和投诉，请拨打中国农业银行客服热线：95599。

借款人：_____
证件类型：_____
证件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微信号：_____
经营实体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贷款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_____支行

第一条 借款

1.1 借款额度人民币（大写）_____。上述借款额度为非承诺性额度，系贷款人根据本合同签订时对借款人的信用状况评价而确定的，借款人单次或每次申请提款时，贷款人有权重新评估借款人的信用状况，以决定是否发放单笔借款，该借款额度不构成贷款人必然的放款义务。

1.2 额度有效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1.3 用款方式为以下第_____种：

（1）自助可循环方式。借款人可以在本合同1.1和1.2约定的借款额度和有效期限内向贷款人申请借款，支持随借随还（自借款发生日次日起，借款人可随时还款），一次或分次提取借款，借款额度可循环使用。单笔借款期限最长不超过_____个月，且到期日不超过额度有效期。

（2）自助非循环方式。借款人可以在本合同1.1和1.2约定的借款额度和有效期限内向贷款人申请借款，支持随借随还（自借款发生日次日起，借款人可随时还款），一次或分次提取借款，借款额度非循环使用。单笔借款期限最长不超过_____个月。

1.4 借款用途：_____。

1.5 借款人可通过贷款人的网上银行、掌上银行、自助服务终端、智能支付终端等自助渠道及柜面办理用款和还款。自助渠道的增加或减少以贷款人的通知或公告为准。

1.6 未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贷款人有权不提供本合同项下借款：

(1) 借款人根据贷款人要求提供真实、完整、有效的文件、资料、单据，并办妥担保等相关手续；

(2) 担保人具有为本合同担保所需的资格及/或取得合法有效授权，为本合同项下借款所提供的担保在借款存续期间持续有效；

(3) 借款人满足贷款人关于支付管理的规定；

(4) 借款人申请提款时的信用状况较本合同签订时，未发生不利变化；

(5) 借款人、担保人未出现其他影响借款安全的重大不利情形；

(6) 借贷双方约定的其他条件。

1.7 未能落实本合同 1.6 所约定条件的，贷款人有权采取调减或取消本合同项下借款额度、对本合同项下借款重新审批、解除本合同等一项或多项措施。

第二条 借款利率（为年化利率，采用单利方式计算）

2.1 本合同项下借款利率按以下第____种方式确定：

(1) 固定利率：执行利率按照____（每笔借款发放日/合同签订日）前一日____（1年期/5年期以上）LPR（LPR是Loan Prime Rate的缩写，是指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每月20日（遇节假日顺延）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目前包括1年期和5年期以上两个品种。用款期限在5年（含）以下的贷款适用1年期LPR，用款期限在5年以上的贷款适用5年期以上LPR）____（加/减）____（大写）bp（1bp=0.01%）确定。借款利率在借款期限内固定不变，直至借款到期日。

(2) 浮动利率：根据每一周期约定的 LPR 加或减一定点差确定，并按周期浮动。本合同项下，执行利率按照借款发放日前一日____（1年期/5年期以上）LPR____（加/减）____（大写）bp（1bp=0.01%）确定，加减点水平在借款期限内保持不变。借款期限内如遇 LPR 调整，执行利率按本合同 2.2 约定的方式进行浮动，利率调整以____（1/3/6/12）个月为一个周期。

2.2 浮动利率的调整：借款发放后，如遇LPR调整，借款执行利率按本合同2.1(2)约定的月数（从借款发放之日起至次月的借款发放日的对应日为一个月，以此类推；如无借款发放日的对应日，则为次月最后一天）为一个调整周期进行调整。第一周期执行的LPR为借款发放日前一日借款期限对应的LPR，此后每周期执行的LPR为借款发放日在该周期首月借款对应日前一日借款期限对应的LPR；如无借款发放日的对应日，则自该月最后一天起调整。各方按调整后LPR和本合同约定的借款利率加减点确定新的借款执行利率。

2.3 本合同项下借款按实际天数计算利息，计息公式为：利息=本金×实际天数×日利率（采用等额本息和等本递减还款方式的，按本合同 4.2 约定的计算公式执行），日利率的换算公式按人民银行相关规定执行，日利率=借款利率/360。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调整贷款利率政策或计息管理办法并应适用于本合同项下借款时，各方按调整后的规定执行。

2.4 除本合同2.1约定的利率调整情形之外，贷款人有权决定在本合同2.1约定的借款执行利率基础上，为本合同项下借款确定相比约定更低的执行利率。贷款人有权根据情况确定或调整该更低的执行利率的执行期间，亦有权调整或取消该更低的执行利率。

2.5 贷款人已向借款人充分提示相关利率变动风险。在符合相关监管要求的前提下，

2.1 约定的利率定价方式和浮动利率调整周期为借款人自愿选择，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确定。

2.6 借款年化利率，是指以对借款人收取的所有借款成本与实际占用借款本金的比例计算，并折算为年化形式的利率。本合同项下不存在与借款直接相关的任何费用。本合同中借款利率、借款执行利率即是指借款年化利率，是以对借款人收取的利息成本计算的年化利率。

上述借款成本不包括根据本合同约定可能发生的或有成本，如借款逾期或违约使用借款可能产生的罚息、复利、违约金等。

2.7 本合同项下借款年化利率、借款利率、借款执行利率系采用单利方法计算。本合同中约定的贷款人依据中国人民银行规定对应付未付利息计收复利等情况除外，详见本合同第9.4条。

2.8 本合同记载的借款额度、借款期限、利率（利率调整按本合同约定规则执行）等与贷款人业务系统产生的相关电子记录记载不一致时，以贷款人业务系统产生的相关电子记录为准，相关电子记录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三条 借款提取

3.1 借款金额以借款人每次实际支用借款金额为准。

3.2 自主支付。贷款人将借款划入借款人在贷款人处开立的结算账户，账号：_____。借款人应保留用途证明材料，按贷款人要求的内容、时限、方式等告知借款资金支付情况，并按贷款人要求及时提供借款资金使用记录和与用款相关的商务合同、发票及其他凭证等相关资料。贷款人可以通过账户分析、凭证查验、现场调查等方式核实贷款支付是否符合约定用途。

3.3 受托支付。受托支付是指贷款人根据借款人的提款申请和支付委托，将借款资金支付给符合合同约定用途的借款人交易对象。受托支付信息：

收款人户名	收款账号	金额（元）

如在本合同签订时借款人暂未确定受托支付交易对象的，借款人提出提款申请和支付委托前，应提供借款用途申明或用途证明材料，并与贷款人另行约定受托支付的相关信息。

3.4 对采用受托支付方式的，借款人对支付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负责。借款人的支付委托申请存在与约定不符、交易资料不完备或者不真实等情形的，贷款人可以不发放、不支付相应的借款，由此造成借款人对交易对象违约或者形成其他损失的，借款人自行承担责任。因借款人提供的支付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导致借款资金支

付差错、失败或延误，由此造成借款人对交易对手违约或者形成其他损失的，借款人自行承担。

借款人承诺：贷款人将借款资金按约定支付到受托支付账户，即视同贷款人已依据约定向借款人发放借款，借款人了解并自愿承担相关风险。

3.5 借款人应按约定提款计划提取借款。未约定提款计划的，贷款人可通知借款人在贷款人设定的期限内提取借款。借款人未按合同约定的提款计划或未在贷款人限定的期限内办理提款手续的，贷款人可以取消或部分取消未提取的借款，并可以重新确定是否发放借款以及提款条件。

3.6 贷款人有权根据法律法规确定自主支付和受托支付的适用范围和金额，有权根据借款用途、借款额度、借款人的交易对象等因素确定单笔借款的支付方式。贷款人有权根据法律法规或风险管控的需要，调整借款人的单日或单笔自主支付限额，调整借款人授信额度项下的自主支付用款限额，超出限额的应采取受托支付。

3.7 法律法规调整借款资金支付方式的，贷款人将依据相关规定执行。

3.8 贷款人有权通过账户分析、凭证查验或现场调查等方式，核查贷款支付是否符合约定用途，以及是否存在以化整为零方式规避受托支付的情形。

3.9 借款人发生信用状况下降，借款资金使用出现异常，违反本合同借款支付约定，以化整为零、提供虚假资料等方式规避贷款人受托支付等情形的，贷款人可与借款人协商补充借款发放和支付条件，贷款人有权变更借款支付方式、停止或中止借款发放和支付，提前收回已发放借款。

3.10 提款回转

3.10.1 因本合同项下借款依据的、与用款相应的商务合同不能全部实际履行、被解除、被撤销或无效等非贷款人原因，导致借款人已提取的借款超出借款人为相关交易实际支付款项的或者发生交易款项回转的，贷款人有权要求借款人归还相应的借款资金。

3.10.2 借款人未按约定方式进行借款资金支付的，贷款人有权收回未按约定支付的借款资金。

3.10.3 借款资金按照本合同 3.10.1 或 3.10.2 约定归还至贷款人前，按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的借款利率计付利息。

第四条 还款

4.1 还款账号：_____。

4.2 借款人与贷款人约定按以下第_____种方式还本付息。

(1) 利随本清，到期一次性归还借款本息。

(2) 按____（月/季/半年/年）结息，到期还本。结息日为每____（月/季末月/半年末月/年末月）的____（10日/20日）。借款人须于每一结息日偿还应付利息，如借款到期日不在结息日，则未付利息应利随本清。

(3) _____（等额本息/等本递减）分期还款。借款发放后，每____个月为一个还款周期，还款日为第____种。（1. 每期末月的公历10日；2. 每期末月的公历20日；3. 每期末月的借款对应日，无借款对应日的，以该还款周期末月的最后一日为还款日。）每期还款金额由借款人向贷款人查询。

等额本息还款法：

$$\text{每期还款额} = \frac{\text{借款本金} \times \text{期利率} \times (1 + \text{期利率})^{\text{借款期数}}}{(1 + \text{期利率})^{\text{借款期数}} - 1}$$

等本递减还款法：

$$\text{每期还款额} = \frac{\text{借款本金}}{\text{借款期数}} + (\text{借款本金} - \text{累计已还本金额}) \times \text{期利率}$$

4.3 具体还款方式以贷款人业务系统产生的相关记录为准。

4.4 借款人应于还款日当天17:00前在本合同4.1约定的还款账户内存入足以偿还借款本息及其他应付的款项，并授权贷款人直接从该账户中划收。合同履行期间借款人要求变更指定还款账户的，须经贷款人同意，并到贷款人处办理还款账户变更手续。

4.5 借款人的还款，除双方另有书面约定外，按以下顺序清偿：

(1) 借款人与贷款人之间存在数笔到期债务，且借款人的还款不足以清偿全部到期债务的，借款人的给付所清偿的债务及抵充顺序，由贷款人确定，各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2) 贷款人依照法律法规规定或者本合同约定，对借款人行使抵销权的，所抵销的债务及抵充顺序，由贷款人确定，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贷款人依法行使代位权时，次债务人向贷款人的给付所清偿的债务及抵充顺序，由贷款人确定，各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4.6 借款人的还款不足以清偿应付债务数额的，贷款人可以选择将还款用于清偿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或实现债权的费用。

第五条 提前还款

5.1 借款人可通过自助或非自助方式提前归还部分或全部借款本息。

5.2 借款人应先支付违约金、罚息、复利及当期借款本息以及其他需要优先支付的款项，再提前偿还借款本金。

5.3 借款人提前偿还部分借款的，重新计算剩余借款的还款额，尚未归还的借款仍按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的借款利率计付利息。

第六条 担保方式

6.1 本合同项下借款的担保方式为

第七条 借款人的权利和义务

7.1 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取得和使用借款。

7.2 经与贷款人协商一致，有权部分或全部提前归还借款，并按照实际借款期限支付利息。

7.3 有权按照合同约定，选择通过柜面或贷款人的网上银行、掌上银行、自助服务终端等自助渠道办理用款和还款。

7.4 借款人需办妥本合同项下担保手续。

7.5 按时足额还本付息，支付有关费用。不得将借款用于购房及偿还按揭贷款，不得用于股票、债券、期货、金融衍生产品和资产管理产品等投资，不得用于股本权益性投资，不得用于其他国家法律法规明令禁止的领域。

7.6 向贷款人如实告知任何已经发生或正在发生的、可能影响其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婚姻状况、债务和担保负担、诉讼、仲裁、其他行政程序或索赔事件。除已向贷款人书面披露的情形以外，借款人没有任何可能影响本合同履行的其他重大负债

(包括或有负债)、违约行为、诉讼、仲裁事项或其他影响其资产的重大事宜。

7.7 借款人有义务接受和配合贷款人进行贷后监督检查、借款支付核查、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反扩散融资、反逃税、制裁合规等核查以及贷款逾期催收等,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手机短信、电子邮件、纸质信函、自动语音、人工语音、人工上门等。贷款人有权要求借款人定期向贷款人报告借款资金支付情况,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所借款项的用途证明。**如经贷款人核实,借款人不符合贷款发放条件而未予放款时,借款人无异议。**

7.8 发生下列事件时,借款人应立即书面通知贷款人:

- (1) 住所地、通信地址、联系电话、工作单位及收入状况等发生变动;
- (2) 借款人涉入重大诉讼或仲裁,或因违法行为涉入刑事案件;
- (3) 借款人关联房产被查封、拍卖、变卖;
- (4) 出现其他不利于贷款人债权实现的事项。

7.9 借款人出现本合同 15.2 约定的重大不利情形时,应立即书面通知贷款人,并在贷款人要求时限内补充担保或落实贷款人认可的其他债权保全措施。

7.10 借款人实施下列行为,应提前十五日书面通知并征得贷款人同意:

- (1) 为他人债务提供保证担保或以其主要财产向第三人抵押、质押,可能影响借款人偿债能力的;
- (2) 借款人实施足以引起本合同债权债务关系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影响贷款人债权实现的其他重大不利情形。

7.11 借款人不得以抽逃资金、转移资产或擅自转让股份等任何方式逃避对贷款人的债务,不从事损害贷款人利益的其他行为。

7.12 借款人同意接收贷款人通过手机短信、电子邮件、纸质信函、电话等渠道发送或告知的与本合同项下借款相关的信息服务及相关通知。借款人如遇手机号码、电子邮箱、联系地址等变更、暂停、遗失、被盗等情况,应及时通知贷款人,以免借款信息泄露。若未来中国农业银行决定对信息服务收取费用,按国家有关规定和双方约定执行。

7.13 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各方约定的其他权利义务。

第八条 贷款人的权利和义务

8.1 贷款人有权对借款人基本情况、信用情况变化、借款资金使用情况、担保人情况变化进行跟踪检查和监控分析。

8.2 贷款人有权根据借款的品种、对象、金额等,确定检查的方式、内容、频度。

8.3 出现本合同15.2约定的重大不利情形时,贷款人可以要求借款人在限定的时限内补充担保、落实贷款人认可的其他债权保全措施,也可停止发放借款或提前收回借款。

8.4 贷款人有权根据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借款额度使用情况、借款人在其他金融机构的授信或信用额度以及借款人的财务状况、信用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担保条件、风险状况变化等因素,重新核定或调整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的借款额度和额度有效期限。贷款人如需调减借款人尚未使用的本合同项下借款额度、取消本合同项下全部借款额度,或缩短额度有效期限的,贷款人将以口头、书面或者其他形式通知借款人。

8.5 借款人未按其与担保人之间的约定向担保人足额缴纳担保费用,导致本合同项下担保手续未办理完成的,贷款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8.6 借款人未按约定及时归还或支付借款本金、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和费用的,贷款人有权直接从借款人在中国农业银行各机构开立的账户中划收,依据法律法规或双方约定

不得划收的账户除外。

8.7 贷款人在办理本合同项下相关业务及履行风险管理程序时，可根据需要向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查询、下载、复制、打印、保存和使用借款人的信用报告、个人信息和包括信贷信息在内的信用信息；贷款人有权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实施贷款风险分类级次调整，将与本合同有关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贷款形态分类及其调整、贷款逾期信息等）和借款人的其他相关信息提供给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

借款人授权贷款人查询、下载、复制、打印、使用其账户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流水、对账单，用于贷款人审查审批、贷后管理，及作为资料/证据材料向监管机关、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公证机构提交；借款人授权贷款人在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证券化、债权转让、批量资产处置等情况下，可以披露、使用担保物的登记资料。

8.8 基于进行贷款管理之目的，贷款人可通过手机短信、电子邮件、纸质信函、自动语音、人工语音等方式向借款人发送与本合同项下借款相关的产品及服务信息。

8.9 依据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向借款人发放借款。

8.10 法律法规规定或各方约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在借款人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前提下，因贷款人原因未按期足额向借款人发放借款的，造成借款人损失的，贷款人应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9.2 借款人未按约定期限归还借款本金的，贷款人对逾期借款从逾期之日起在借款执行利率基础上上浮百分之伍拾计收罚息，直至本息清偿为止。逾期期间，如遇LPR调整，执行固定利率的，罚息利率保持不变；执行浮动利率的，罚息利率按本合同2.1(2)约定的借款利率调整周期进行调整。

9.3 借款人未按约定提供用途证明，或提供虚假用途证明，或未按本合同约定用途使用借款的，贷款人对违约使用部分从违约使用之日起在本合同约定的借款执行利率基础上上浮百分之壹佰计收罚息，直至本息清偿为止。借款人不配合贷款人核查借款用途或违约使用之日无法查明的，从借款发放之日起按本款约定计收罚息。在此期间，如遇LPR调整，执行固定利率的，罚息利率保持不变；执行浮动利率的，罚息利率按本合同2.1(2)约定的借款利率调整周期进行调整。

9.4 对应付未付利息，贷款人依据中国人民银行规定计收复利。应付未付利息包括借款期内产生的应付未付利息（含违约使用罚息）和借款逾期后产生的应付未付利息（含逾期罚息和违约使用罚息）。借款期内产生的应付未付利息，在借款期内按合同约定借款执行利率计算复利，自借款到期之日起，按逾期借款利率计算复利；逾期借款的应付未付利息，按逾期借款利率计算复利。

9.5 借款人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贷款人有权限期纠正违约行为、要求借款人在限定的时限内补充担保、落实贷款人认可的其他债权保全措施，有权停止或中止发放借款、调整额度有效期限、调整借款支付方式、提高借款执行利率、提前收回已发放借款、下调贷款风险分类，有权冻结、调减、终止借款额度，有权提前行使担保权，有权宣布借款人与贷款人签订的其他借款合同项下借款立即到期，或者采取其他债权维护措施，并有权在遭受损失时要求借款人全额赔偿。

(1) 未提供真实、完整、有效的文件、资料、单据及信息；

(2) 未按约定提供用途证明，或提供虚假用途证明，或未按约定用途使用、支付借款；

- (3) 未按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合同项下的债务；
 - (4) 在贷款人、农业银行其他分支机构或其他金融机构发生的其他债务，出现逾期或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5) 死亡、被宣告失踪或者被宣告死亡；
 - (6) 声明不实或违反本合同项下所作的任何保证或承诺；
 - (7) 不履行本合同或怠于履行本合同、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
 - (8) 违反国际及国内有关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反扩散融资、反逃税、制裁合规等相关法律法规或违反贷款人关于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反欺诈等相关要求；
 - (9) 发生其他影响贷款人债权或担保权实现的情形或者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9.6 因借款人违约致使贷款人采取诉讼方式实现债权的，借款人应当承担贷款人为此支付的律师费、差旅费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

第十条 合同变更

- 10.1 本合同生效后，经协商一致，可变更本合同约定，并另行签订变更协议。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 10.2 借款人变更借款期限、还款方式、担保方式、借款利率种类、还款账号等贷款要素的，需提前十个工作日提出书面申请，经贷款人同意后办理变更手续。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凡因本合同发生的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或向相关调解组织申请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向贷款人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同意适用民事诉讼简易程序解决相关争议。

为减轻各方争议解决成本，提高争议解决效率，如受诉法院认为适宜采取在线诉讼，各方同意且自愿选择适用在线诉讼规则的相关规定，同意法院电子送达诉讼相关通知和法律文书、采用视听传输技术等在线审理（包括但不限于电子支付令、同步在线审理、异步在线审理等）。

如双方同意以仲裁方式解决争议纠纷的，有效的仲裁约定将排除双方有关诉讼管辖的其他约定。双方可另行通过仲裁协议或申请环节的相关条款确定仲裁事宜。

争议解决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的条款仍须履行。

第十二条 送达条款

12.1 借款人同意并确认将在本合同中记载的、或在贷款人处留存的通讯地址作为本合同项下合同履行、争议解决等相关的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相关法律文书通过专人递送或邮寄到该地址即视为送达。

12.2 借款人同意，贷款人或争议有权管辖机构还可以通过电子送达方式向借款人送达相关法律文书，包括本合同中记载的、或借款人在贷款人处留存的移动电话（短信）、传真、电子邮箱、微信及其他电子方式。

12.3 送达地址及方式的适用范围包括：本合同项下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争议解决程序中的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包括但不限于调解、仲裁、一审、二审、再审、执行、督促（含支付令送达）等程序）。

送达地址或方式需要变更的，借款人应当提前七个工作日书面通知贷款人，变更自贷款

人实际收到通知时生效。未能提前书面通知的，视为未变更。

因借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或方式不准确、不真实，或者送达地址方式变更后未及时通知贷款人，或者借款人、借款人指定代收人（无论借款人是否指定代收人，贷款人均可向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送达）拒绝签收，导致有关法律文书未被实际接收的，由借款人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邮寄送达的，以邮件回执上注明的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执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以电子方式送达的，自进入借款人指定系统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12.4 同时约定送达地址及电子送达方式的，送达到借款人指定地址与电子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就同一事项或法律文件采取多种方式送达的，均具有送达效力，以最先送达日为送达之日。

12.5 本送达条款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效力的影响。

第十三条 费用、增值税及发票

13.1 农业银行的服务价格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制定和调整，并在营业场所和门户网站公示。农业银行将严格按照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和调整的服务价格收取费用。农业银行调整服务价格或变更服务合同，借款人不同意的，可在清偿本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后解除本合同；各方协商一致的，也可以变更相关服务和对应合同内容。为履行本合同需向第三方支付的费用由各方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各方协商承担。农业银行因增值税等国家税收相关法律法规调整而调整服务价格的，不受本条前述内容约束。

13.2 本合同项下贷款人向借款人收取的符合国家税务征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应税事项的款项中均已包含增值税。增值税税率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税务管理法律法规进行调整，贷款人将相应调整税率等相关内容。

13.3 贷款人将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借款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增值税普通发票。

13.4 借款人要求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应保证自身具有经主管税务机关认可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质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借款人需向贷款人提供企业名称、联系人、地址、电话、开户行、账户名称、账号等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所需的信息，贷款人有权要求借款人提供上述条件的证明，借款人不予提供的，贷款人可以拒绝借款人索取本合同项下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要求。

13.5 在贷款人收到借款人应税款项后360日内，借款人有权要求开具发票。发票由贷款人或贷款人指定的开票机构开具。借款人逾期未索取增值税发票的，贷款人可不再提供增值税发票。

13.6 因借款人的原因导致贷款人向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增值税普通发票错误的，由借款人自行承担责任，且贷款人有权要求借款人承担因此给贷款人造成的损失或其他不利后果。对于需要进行作废处理或开具红字发票的情况，借款人有义务配合贷款人完成相关发票的处理事宜。

13.7 因贷款人的原因向借款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增值税普通发票错误的，贷款人有权要求贷款人重新提供，由此给其造成的损失，由贷款人承担，对于需要进行作废处理或开具红字发票的情况，借款人有义务配合贷款人完成相关发票的处理事宜。

第十四条 个人信息保护

14.1 为提供贷款服务、履行合同和开展风险管理的目的，贷款人将根据业务需要，在满足法律法规要求的前提下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删除借款人相关一般个人信息及敏感个人信息，具体按照《个人信息授权书（农户贷款版）》、《个人信息共享授权书（农户贷款版）》的授权范围执行。

借款人已清楚知晓并同意上述授权书中个人信息的处理规则，同意中国农业银行按照法律法规及与借款人的约定处理个人信息。

14.2 如通过线上渠道办理本业务，贷款人将根据您在业务申请过程中填写的个人信息、确认的业务申请信息及同意（含勾选）的各项协议等实时生成农户贷款业务合同、业务申请行为记录。贷款人将向第三方电子认证服务机构（如中国金融认证中心，简称CFCA），传输、提供上述农户贷款业务合同、业务申请行为记录，用于申请电子认证服务及其验证报告，满足风险管理的必要需求。

14.3 借款人已知悉，如果借款人不同意贷款人处理相关个人信息，可能导致贷款人无法按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关的服务或履行贷款人需向借款人承担的义务。

14.4 贷款人承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定，加强对个人信息的保护，严格按照约定目的处理个人信息，不做篡改或违法使用，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个人信息被滥用、非法使用、泄露或出售，确保信息安全。如违反个人信息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协议的约定，贷款人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4.5 贷款人仅在中国大陆境内保存上述个人信息。为实现前述目的、满足适用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应对可能的争议解决，贷款人保存上述个人信息的期限为本合同项下业务结清后5年（自业务结清后的次年1月1日开始计算），持续保存期限不足10年的按10年保存。在留存时限届满后，贷款人会删除或匿名化处理上述个人信息。

借款人如需撤回对个人信息的处理同意，或修改授权给贷款人的个人信息，可通过中国农业银行柜台、电子渠道、客服电话95599等方式联系贷款人进行修改或删除。

14.6 本合同项下与个人信息保护相关的通用规则，如借款人行使法律规定权利的方式和程序等，请参见中国农业银行在官方网站发布并不定时更新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隐私政策（个人版）》的相关内容。

第十五条 其他事项

15.1 本合同所称“期限届满”或者“到期”包括本合同项下任一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以及贷款人依照法律法规规定或者本合同的约定宣布本合同项下任一债务提前到期的情形。

15.2 本合同所称“重大不利情形”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借款人生产经营状况恶化或发生严重困难；借款人已全部或者部分丧失还款能力；担保人财务信用状况恶化或者因其他原因导致担保能力明显下降、本合同项下担保无效或被解除等情形。

15.3 贷款人在此授权农业银行其他分支机构可以按照本合同约定行使贷款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贷后管理、反欺诈、反洗钱等核查、贷款催收和清收等），或者代为履行信用发放等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或承接管理本合同项下借款，借款人对该等行为均予认可，并承受该等行为在本合同项下相应产生的法律后果。

15.4 本合同履行期间，贷款人对借款人的任何迟延或违约行为作出的任何宽容、宽限或延缓执行本合同项下贷款人应有权益或权利，均不影响、限制或损害贷款人依据本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应享有的权益或权利，也不视为贷款人对延误或违约行为的认可/许可，不视

为贷款人现在或未来放弃采取追究或救济行为的权利。

15.5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果任何法律法规的颁布或修改，导致贷款人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或本合同部分条款的，贷款人有权取消尚未发放的借款并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相应措施，因此所产生的责任由各方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各方协商确定。

15.6 借款人在申请借款时，借款人应留存真实有效的名称、通信地址、联系方式等信息，如有变更，借款人应及时通知贷款人。因借款人留存信息有误或未及时通知贷款人变更信息导致的不利后果由其本人承担，对贷款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15.7 借款人申请借款时所填内容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本合同项下业务办理过程中贷款人在网上银行、掌上银行、自助服务终端、营业网点等渠道向借款人作出的提示、公告、通知等信息材料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8 除非有可靠、确定的相反证据，贷款人有关本金、利息、费用和还款记录等内容的内部账务记载，贷款人制作或保留的借款人办理提款、还款、付息等业务过程中发生的单据、凭证、电子记录及贷款人催收贷款的记录、凭证，均构成有效证明借款人、贷款人双方之间债权债务关系的确定证据。

15.9 贷款人依照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合同约定行使抵销权、解除权或扣划相关款项（约定还款账户扣划除外）的，借款人的异议期间为七个工作日，自贷款人以书面、口头或者其他形式通知之日起计算。

15.10 本合同经办理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公证后，贷款人为追索本合同项下借款人所欠款项时，可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15.11 借款人与其交易对象就本合同项下借款支付对应的交易产生任何纠纷，应由双方协商或通过法律途径解决。本合同项下所有承诺、声明、保证、义务和责任等约定仍应正常履行。借款人与交易对象的基础买卖合同被确认无效、变更、撤销、解除的，贷款人有权根据情况单方面解除与借款人的借款合同或采取其他相应措施。本合同被解除时，借款人应按要求归还借款本息及其他应付款项，并同意贷款人有权要求其交易对象将借款人结欠借款本息及其他应付款项由交易对象账户直接划至贷款人指定账户，用于偿还本合同项下债务。

15.12 本合同所称法律法规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监管规定、司法解释及其他具有法律效力的规定。

15.13 如有其他未尽事宜，双方签订补充协议另行约定。

15.14 借款人知悉并同意，贷款人将向中国金融认证中心(CFCA)提供借款人本人的姓名、身份证件类型、身份证件号码，用于向该中心申请数字证书及使用数字证书对含本合同在内的业务合同（含授权书）进行电子签名。各方认可该等数字证书产生的电子签名为符合法律要求的可靠电子签名，以该电子签名签署的法律文件对借款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15.15 贷款人地址请查询中国农业银行官网（www.abchina.com）或咨询农业银行客服热线：95599。

15.16 借款人知悉并同意，账号密码、动态口令、数字证书、生物特征识别等方式为双方认可的身份认证方式，凡通过上述任意一种身份认证方式后的操作均视为借款人本人所为，借款人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

借款人在阅读、同意本合同后提交签约申请，本合同自借款人通过身份认证、系统显示“签约成功”后生效。

借款人声明：贷款人已依法向我方提示了本合同相关条款（特别是含有黑体字标题或黑体字文字的条款），应我方要求对相关条款的概念、内容及法律效果做了说明，我方已经知悉并理解上述条款。

（如以上声明与事实或借款人真实意愿不符，请勿进行确认操作）

签订日期： ， 年 月 日

附件 2:

ABC(2023)2029

最高额保证合同（农户贷款网络版）

合同编号: _____

尊敬的客户：为了维护您的权益，请在签署本合同前，仔细阅读本合同各条款（特别是黑体字条款），关注您在合同中的权利、义务。如对本合同有任何疑问，请向经办行咨询。

债权人（全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支行_____

保证人（全称）：黑龙江省农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_____

通讯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传真：_____

鉴于保证人愿为债权人与_____（下称债务人）按本合同第一条约定签订的业务合同（下称主合同）所形成的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当事人各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被担保的主债权及最高额

1. 保证人自愿为债权人与债务人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形成的债权提供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人民币（大写）_____，担保的主合同为：合同名称_____，合同编号_____。

2. 本合同所担保的金额、利率、期限等内容以相关法律文书或者凭证为准。

3. 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间和最高余额内，债权人发放本合同约定的贷款无须逐笔办理担保手续。

第二条 保证担保的范围

1. 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费用、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因对主合同项下已发生债权进行的展期、借新还旧、续贷等所形成的债权本金及其相应的利息、罚息、复利、费用、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保证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以及诉讼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2. 如借款人与贷款人对主合同项下已发生债权进行展期、借新还旧、续贷的，保证人同意，贷款人无需通知保证人，保证人将为前述展期、借新还旧、续贷贷款所形成的债权

继续提供保证担保及承担保证担保责任，无需重新签订保证合同。

第三条 保证方式

本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第四条 保证期间

1. 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主合同项下存在分期履行债务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 债务人、保证人与债权人达成期限变更协议的，保证人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自变更后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 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权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确定的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第五条 保证人承诺

1. 保证人已按有关规定和程序取得本合同担保所需要的全部必要和合法的内部及外部的批准和授权。

2. 保证人已按债权人要求提供真实、完整、有效的财务报表、公司章程或者其他相关资料、信息，并接受债权人对保证人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的监督检查。

3. 债务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履行或未全部履行其债务时，或发生本合同约定的保证人应履行保证责任的情形，保证人自愿履行连带保证责任，债权人有权直接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4. 保证人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保证责任的，债权人有权从保证人在中国农业银行各机构开立的账户中直接划收相关款项，依据法律法规或双方约定不得划收的账户除外。

5.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人立即书面通知债权人：

(1) 保证人变更登记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性质、经营范围、经营方式、注册资金、经营期限、分支机构等；

(2) 保证人发生隶属关系变更、高层人事变动、公司章程修改，以及组织结构调整；

(3) 保证人被撤销、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出现其他解散事由；

(4) 保证人被申请破产、重整；

(5) 保证人出现包括但不限于停业、歇业、解散、财务状况恶化或涉及任何诉讼、仲裁、刑事、民事、行政处罚及经济纠纷等可能影响其担保能力的情形；

(6) 保证人发生其他不利于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事项。

6. 实施以下行为之一的，保证人提前十五日书面通知债权人，在征得债权人书面同意后根据债权人要求提供新的担保或采取相应债权保全措施：

(1) 保证人改变资本结构或者经营体制，包括但不限于承包、租赁、股份制改造、联营、合并、分立、合资、减资、资产转让、申请重整、申请和解、申请破产；

(2) 保证人为第三人债务提供保证担保或者以其资产为自身或者第三人债务设定抵押、质押担保，可能影响其履行本合同项下保证责任的。

7. 保证人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定，在与债权人约定的范围和用途内处理债务人个人信息，采取安全措施并建立完善制度保护债务人个人信息安全。

8. 保证人应严格遵守有关国际及国内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反扩散融资、反逃税、制

裁合规等法律法规；配合并接受债权人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反扩散融资、反逃税与制裁合规工作的相关调查或审查，如实提供债权人要求的相关信息与资料，配合债权人采取相应管控措施。保证人因违反国际或国内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反扩散融资、反逃税与制裁合规法律法规等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保证人自行承担，由此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经济损失、行政处罚等），保证人应予赔偿。

9. 不论债权人是否向其他担保人提出权利主张，也不论是否有第三方同意承担主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债务，债权人均可直接要求保证人根据本合同约定在被担保债务范围内承担担保责任或直接执行本合同项下设立的担保，而无需事先行使其他担保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先行处置债务人和/或第三人提供的物的担保），保证人对此将不提出任何异议。

第六条 被担保债权的确定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项下最高额保证担保的债权确定：

1. 债权确定期间届满。“债权确定期间届满”包括本合同第一条约定的债权确定期间届满，以及债权人依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或者本合同约定重新确定的债权确定期间届满的情形。债务人违反主合同约定义务或者保证人违反本合同约定义务的，债权人有权宣布债权确定期间提前届满。
2. 新的债权不可能发生。
3. 保证人被宣告破产或者解散。
4. 法律法规规定债权确定的其他情形。

第七条 保证责任的承担

1.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债权人有权要求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保证人支付的款项不足以清偿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的，债权人可以选择将该款项用于归还本金、利息、罚息、复利或者费用等：

（1）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债权人未受完全清偿。“期限届满”包括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以及债权人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主合同的约定宣布主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债权提前到期的情形；

- （2）债务人死亡、被宣告失踪或者被宣告死亡；
- （3）保证人被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或者裁定和解；
- （4）保证人被撤销、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出现其他解散事由；
- （5）保证人违反本合同项下义务；
- （6）发生本合同约定的保证人应履行担保责任的情形；
-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或严重影响债权人债权实现的情形。

2. 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同时存在物的担保（含债务人或第三人提供）和保证担保的，债权人可以先就物的担保实现债权，也可以先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债权人已经选择某一担保来实现债权的，也可同时主张通过其他担保来实现全部或部分债权。

3. 债务人或第三人提供了物的担保的，债权人放弃该担保物权、担保物权顺位或者变更担保物权的，保证人同意继续按本合同约定为主合同项下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该担保物权”是指债务人或第三人为主合同项下债权提供物的担保所形成的担保物权。

4. 保证人为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存有的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项下的数笔债务提供担保，且保证人的给付不足以清偿全部到期债务的，所清偿的债务及抵充顺序由债权人确定，

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5. 债权人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本合同约定，对保证人行使抵销权的，所抵销的债务及抵充顺序由债权人确定，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6. 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后，主合同项下债权仍未获完全清偿的，保证人在任何时候向债务人或其他担保人主张追偿权等权利，不应使债权人利益受到任何损害，并同意主合同项下债务的清偿优先于保证人追偿权等权利的实现。保证人如因任何原因，实现了追偿权等权利，则应将所获款项优先用于清偿债权人尚未获偿的债权。

若债务人或其他担保人为保证人提供了反担保，则保证人基于该反担保而获得的款项应优先用于清偿债权人尚未获偿的债权。

7. 债权转让与债务转移

债权人将主合同项下债权转让或允许债务人转移主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债务的，保证人同意继续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保证责任，且债权人可依法在必要范围内向潜在债权受让方或债务受让方提供本合同项下保证的有关资料及信息。债权人应按照本合同第十三条约定向保证人发送债权转让或债务转移的通知。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本合同生效后，债权人不履行约定义务，造成保证人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 保证人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债权人损失的，应给予全额赔偿：

(1) 未取得本合同担保所需的必要合法的内部或外部的批准或授权；

(2) 未按本合同约定提供真实、完整、有效的财务报表、公司章程或者其他相关资料、信息；

(3) 发生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约定的情形；

(4) 其他违反本合同约定或者影响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行为。

3. 如主合同被解除，保证人对债务人应当承担的民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返还、赔偿损失等）仍应当承担保证责任。

第九条 信息使用授权

保证人在此：

1. 授权债权人向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及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征信机构查询保证人的信用记录，并同意债权人将涉及保证人的信贷信息提供给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及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征信机构。

2. 授权债权人查询、下载、复制、打印、使用保证人账户交易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流水、对账单，用于债权人审查审批、贷后管理，及作为资料/证据材料向司法机关、公证机构、监管机关等提交。

第十条 权利保留

债权人给予保证人的任何宽容、宽限、优惠或延缓行使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均不影响、损害或限制债权人依本合同和法律、法规而享有的一切权益，不应视为债权人对本合同项下权利、权益的放弃，也不免除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应承担的任何义务。

第十一条 适用法律

本合同所称法律法规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司法解释及其他具有法律效力的规定。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债权人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争议解决期间，对不涉及争议的内容，双方需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通知和送达

1. 保证人同意并确认将在本合同中记载的、或在债权人处留存的通讯地址作为本合同项下合同履行、争议解决等相关的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

相关法律文书通过专人递送或邮寄到该地址即视为送达。

2. 保证人同意，债权人或争议有权管辖机构还可以通过电子送达方式向保证人送达相关法律文书，包括在本合同中记载的、或在债权人处留存的联系电话（短信）、传真、电子邮箱及其他电子方式。

3. 送达地址及方式的适用范围包括：本合同项下各类通知、函件、附件、协议等文件，以及争议解决程序中的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向各方的送达，包括在争议进入公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重审、再审和执行程序（含处置抵押物等）等各个阶段相关案件材料和法律文书（包括但不限于：各类程序性文书，如起诉状、受理案件通知书、应诉通知书、传票、举证通知书、缴费通知书等；各类法律文书，如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等）向各方的送达。

送达地址或方式需要变更的，保证人应当提前七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债权人，变更自债权人实际收到通知时生效。未能提前书面通知的，视为未变更。但双方同意并认可，中国农业银行及其分支机构通过中国农业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官方网站等渠道向其他方展示与本合同相关的提示、公告、通知、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变更等信息的，该等信息一经展示（如展示信息载明生效日期的，以该载明日期为准）即视为已通知/送达其他方。在涉及民事诉讼、执行程序时，任何一方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发生变更当日通过书面方式告知法院。任何一方未按前述方式履行通知、告知义务的，该方所确认的送达地址仍视为有效送达地址。

因保证人提供的送达地址或方式不准确、不真实，或者送达地址方式变更后未及时通知债权人，或者保证人、保证人指定代收人（无论保证人是否指定代收人，债权人均可向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送达）拒绝签收，导致有关法律文书未被实际接收的，由保证人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邮寄送达的，以邮件回执上注明的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执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以电子方式送达的，自进入保证人指定系统之日视为送达之日；专人送达，以收件人签收之日视为送达日；收件人拒收或无人接收的，送达人可采取拍照、录像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并将文书留置，亦视为送达。

4. 同时约定送达地址及电子送达方式的，送达到保证人指定地址与电子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就同一事项或法律文件采取多种方式送达的，均具有送达效力，以最先送达日为送达之日。

5. 本送达条款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效力的影响。

第十四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保证人在贷款人线上渠道签署，并通过中国农业银行安全认证措施验证后生效。

本合同属于黑龙江省农业银行与黑龙江省农担公司银担智联合作模式协议（编号：【协议编号】）项下业务，本合同中与《银担智联模式合作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银担智联模式合作协议》为准。

第十五条 合同的解除

若债务人未按约定足额向保证人缴纳应支付的担保费用导致担保手续未办妥的，债权人和保证人均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且无需向对方承担任何违约责任。解除合同的异议期间为七日，自其中一方以书面、口头或者其他形式通知另一方之日起计算。

保证人声明：债权人已依法向我方提示了相关条款（特别是黑体字条款），应我方要求对相关条款的概念、内容及法律效果做了说明，我方已经知悉并理解上述条款。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个人信息授权书

(农户贷款版)



尊敬的客户，当您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农行**”）办理农户贷款业务时，农行将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业务需要，按照最小、必要原则处理（包括**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删除**）您的个人信息。请您在签署本授权书前，仔细阅读本授权书各条款（**特别是黑体字条款**），关注您在授权书中的权利、义务。您知晓本授权书所列信息为办理您申请的信贷业务所必需的信息，如果您不同意农行处理您的个人信息，可能无法办理您所申请的相关农户贷款业务，但不会影响您正常办理农行的其他业务。如需进行业务咨询和投诉，请拨打农业银行客服热线：95599。

一、如您是所申请的信贷业务的借款人或其家庭成员，您授权农行自本授权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授权书约定用途的业务结清之日，处理您的以下个人信息，以便农行在为借款人办理农户贷款业务的必要环节中进行信用审核、个人情况核验、风险管控。前述必要环节包括贷款申请、贷款调查、贷款审批、用信审核、风险管理（包括贷后监督检查等内部核查、异议处理、清收、诉讼、资产处置等）。

（一）一般个人信息。

1. 您授权农行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您的个人基本信息（包括姓名、性别、年龄、联系方式、居住地址、婚姻状况、文化程度、职业等）、家庭经营信息（包括家庭经营项目、经营地址等）。

您充分了解：一般个人信息一旦泄露或非法使用，可能损害您的隐私权，干扰您的日常生活。

（二）敏感个人信息。

1. 您授权农行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您的身份证件信息（包括证件类型、证件号码、证件有效期）、政治面貌、信用信息（包括已有贷款品种、贷款金额、信用卡授信额度及透支余额、相关还款责任信息、还款记录）、财务信息（包括家庭收支信息、资产负债信息、经营成本收入信息）、金融账户信息、贷款调查位置信息，在申请和使用产品与服务的过程中形成的照片、音频、音视频影像。



您充分了解：敏感个人信息一旦泄露或非法使用，可能导致您的人格尊严受到侵害，或者人身和财产安全受到危害。

（三）个人信息对外提供。

1. 您授权农行向中国司法大数据研究院有限公司提供您的姓名、身份证号码信息，以向中国司法大数据研究院有限公司收集并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您的民事案件信息、刑事案件信息、行政案件信息、执行案件信息、非诉财产保全审查案件信息、强制清算与破产案件信息、失信被执行人信息、限制消费被执行人信息，用于核验您的申贷信息和开展贷后管理。

2. 如您办理非互联网贷款业务，您授权农行向中国银行保险信息技术管理有限公司及相关保险公司提供您的姓名、身份证号码，以向中国银行保险信息技术管理有限公司及相关保险公司收集并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您的农险、车险等财产保险及人身保险信息，用于补充、核验您的申贷信息和开展贷后管理。

3. 如您办理非互联网贷款业务，您授权农行向政府农业农村部门提供您的姓名、身份证号码、联系方式、经营地址、贷款申请金额信息，以向政府农业农村部门收集并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您的经营主体身份信息、家庭资产信息、涉农经营信息、历史填报信息，用于补充、核验您的申贷信息和开展贷后管理。

4. 如您办理非互联网贷款业务，且农行引入了当地政务数据，您授权农行向当地政府部门或其授权的数据服务机构提供您的姓名、身份证号码，以向该部门或机构收集并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您的家庭基本信息、经营信息、资产信息，用于补充、核验您的申贷信息和开展贷后管理。

5. 如您办理_____业务，您授权农行向_____提供您的_____信息，以向_____收集并_____您的_____信息，用于_____。

您充分了解：您同意农行向第三方合作机构提供个人信息，可能增加您个人信息泄露的风险，进而危害您的合法权益，影响您的正常生活。

二、如您是所申请的信贷业务的担保人，您授权农行自本授权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授权书约定用途的业务结清之日，处理您的以下个人信息，以便农行在为借款人办理农户贷款业务的必要环节中进行信用审核、个人情况核验、风险管控。前述必要环节包括贷款申请、贷款调查、贷款审批、用信审核、风险管理（包

括贷后监督检查等内部核查、异议处理、清收、诉讼、资产处置等)。

(一) 一般个人信息。

1. 您授权农行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您的个人基本信息(包括姓名、性别、年龄、联系方式、居住地址、婚姻状况、文化程度、职业等)。

您充分了解: 个人信息一旦泄露或非法使用, 可能损害您的隐私权, 干扰您的日常生活。

(二) 敏感个人信息。

1. 您授权农行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您的身份证件信息(包括证件类型、证件号码、证件有效期)、信用信息(包括已有贷款品种、贷款金额、信用卡授信额度及透支余额、相关还款责任信息、还款记录)、财务信息(包括家庭收支信息、资产负债信息、经营成本收入信息)、金融账户信息。

您充分了解: 敏感个人信息一旦泄露或非法使用, 可能导致您的人格尊严受到侵害, 或者人身和财产安全受到危害。

三、农行仅在中国大陆境内保存上述信息。为实现前述目的、满足适用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应对可能的争议解决, 农行保存上述个人信息的期限为本次申请办理的业务结清后 5 年(自业务结清后的次年 1 月 1 日开始计算), 持续保存期限不足 10 年的按 10 年保存。在留存时限届满后, 农行会删除或匿名化处理上述个人信息。

四、农行将采用有效技术手段, 保障您的个人信息安全, 确保您与农行及第三方合作机构之间数据传输过程的保密性及完整性。农行将采取有效措施, 实现您的个人信息相关数据的有效隔离, 保证与第三方合作机构之间的个人信息相关数据交互在安全、合规的环境下进行。

五、如您需撤回对上述个人信息处理的同意, 或修改授权给贷款人的上述个人信息, 您可通过农行柜台、电子渠道、客服热线(95599)等方式联系农行进行撤回同意或修改。如您发现农行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您上述信息的行为, 违反了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违反了与您的约定, 您可联系贷款银行, 或联系农行客服热线(95599)要求删除。

六、本授权书项下与个人信息保护相关的通用规则, 如您行使法律规定权利的方式和程序等, 请参见农行发布并不定时更新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隐私政策(个人版)》的相关内容。如有任何疑问, 请联系农行客服热线(95599)。

七、您理解并同意: 本授权书自您书面签署, 或在农行电子渠道(移动作

业系统、手机银行、网上银行、开放银行等) 签署或勾选、点击同意并确认提交后生效。

授权人声明: 农行已依法向本人提示了相关条款 (特别是黑体字条款), 应本人要求对相关条款的概念、内容及法律效果做了说明, 本人已经知悉并理解上述条款。

授权人: _____

证件类型: _____

证件号码: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个人信息共享授权书

(农户贷款版)

尊敬的客户，请在签署本授权书前，仔细阅读本授权书各条款（特别是黑体字条款），关注您在授权书中的权利、义务。如果您不同意以下授权事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农行”）可能无法办理相关农户贷款业务，但并不会影响您正常办理农行的其他业务。如需进行业务咨询和投诉，请拨打农业银行客服热线：95599。

一、如您是所申请的信贷业务的借款人或其家庭成员，您授权农行自本授权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授权书约定用途的业务结清之日，将业务办理过程中收集的您的部分或全部个人信息按照最小、必要原则提供给第三方合作机构：

1 如您或您的家庭成员办理担保增信类农户贷款业务，您授权农行向法人担保人、增信机构提供本笔信贷调查资料（包括个人基本信息、家庭经营信息、身份证件信息、信用信息、财务信息等）、信贷合同资料（包括借款金额、借款期限、用款方式、借款用途、借款利率、借款合同等）、贷后管理信息（包括用信情况等），用于满足法人担保人、增信机构开展贷款担保、增信审核或业务管理等需要。

2 如您或您的家庭成员通过政府部门、事业单位、企业提供的渠道或渠道向农行申请贷款，您授权农行向该机构提供您的个人基本信息（包括姓名、联系方式、居住地址等）、本笔信贷信息（包括借款流程信息、借款金额、借款期限、用款方式、借款用途、借款利率等），用于满足该机构开展客户管理的需要。

3 如基于协助国家行政管理需要，农行将向各级政府部门提供您的个人基本信息（包括姓名、联系方式、居住地址等）、本笔信贷合同资料（包括借款金额、借款期限、用款方式、借款用途、借款利率、借款合同等），用于配合监管调阅、统计管理等工作。

4 如基于开展资产评估的需要，农行将向资产评估机构提供您的个人基本信息（包括姓名、联系方式、居住地址等）、本笔信贷业务的押品信息（包括动产、不动产或财产性权利的基本情况、权属等），用于该机构协助农行评估押品价值。

5 如基于开展贷款管理的需要，农行将向催收、诉讼合作服务机构及其他外包作业机构提供您的个人基本信息（包括姓名、联系方式、居住地址等）、本笔信贷合同资料（包括借款金额、借款期限、用款方式、借款用途、借款利率、借款合同等）；将向电信运营商提供您的个人基本信息（包括姓名、身份证件号码），用于该机构协助农行开展贷款管理事项。

6 如基于债权转让的需要，农行将向债权受让方（如资产管理公司、金融资产投资公司、信托公司）及受聘专业服务机构（如证券公司、咨询公司、资产评估公司、评级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提供您的个人基本信息（包括姓名、联系方式、居住地址、身份证件号码等）、本笔信贷合同资料（包括借款金额、借款期限、用款方式、借款用途、借款利率、借款合同等）、财产信息，用于实现债权转让的必要需求。

您充分了解：您同意农行向第三方合作机构提供个人信息，可能增加您个人信息泄露的风险，进而危害您的合法权益，影响您的正常生活。

二、如您是所申请的信贷业务的担保人，您授权农行自本授权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授权书约定用途的业务结清之日，将业务办理过程中收集的您的部分或全部个人信息按照最小、必要原则提供给第三方合作

机构：

1如基于协助国家行政管理需要，农行将向各级政府部门提供您的个人基本信息（包括姓名、联系方式、居住地址等），用于配合监管调阅、统计管理等工作。

2如基于办理担保增信类农户贷款的需要，农行将向法人担保人、增信机构提供您的个人基本信息（包括姓名、联系方式、居住地址等），用于满足法人担保人、增信机构开展贷款担保、增信审核或业务管理等需要。

3如基于开展资产评估的需要，农行将向资产评估机构提供您的个人基本信息（包括姓名、联系方式、居住地址等）、本笔信贷业务的押品信息（包括动产、不动产或财产性权利的基本情况、权属等），用于该机构协助农行评估押品价值。

4如基于开展贷款管理的需要，农行将向催收、诉讼合作服务机构及其他外包作业机构提供您的个人基本信息（包括姓名、联系方式、居住地址等），用于该机构协助农行开展贷款管理事项。

您充分了解：您同意农行向第三方合作机构提供个人信息，可能增加您个人信息泄露的风险，进而危害您的合法权益，影响您的正常生活。

三、农行依据合法、正当、必要、诚信的原则向第三方合作机构提供您授权的个人信息。农行承诺将向第三方合作机构明确其保护相关方个人信息的职责，并将通过签署协议等方式要求第三方合作机构承担相应保密义务。**第三方合作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农行将通过官方网站、官方微信公众号中的一种或多种方式向您告知。**

四、农行承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定，加强对您的个人信息的保护，严格按照约定目的处理您的个人信息，不做篡改或违法使用，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您的个人信息被滥用、非法使用、泄露或出售，确保信息安全。如违反个人信息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协议的约定，农行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五、如您需撤回对上述个人信息处理的同意，您可通过农行柜台、电子渠道、客服热线（95599）等方式联系农行。如您发现农行向第三方合作机构提供您的个人信息的行为，违反了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违反了与您的约定，或您发现农行向第三方合作机构提供您的个人信息有错误，您可联系贷款银行，或联系农行客服热线（95599）要求删除或更正。

六、本授权书项下与个人信息保护相关的通用规则，如您行使法律规定权利的方式和程序等，请参见农行发布并不定时更新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隐私政策（个人版）》的相关内容。如有任何疑问，请联系农行客服热线（95599）。

七、您理解并同意：本授权书自您书面签署，或在农行电子渠道（移动作业系统、手机银行、网上银行、开放银行等）签署或勾选、点击同意并确认提交后生效。

八、其他约定：为办理担保类农户贷款业务，您授权我行向黑龙江省农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您的下列信息（常住地详细地址、经营地名称（省）、经营地名称（市）、经营地名称（区县）、经营地名称（乡镇）、经营地名称（村）、经营地详细地址、名称、家庭成员身份证号、家庭成员关系一级字典、关系、联系方式、中类、小类、经营品种、经营规模（亩）、中类、小类、经营品种、经营规模（只）、中类、经营品种、业务品种、还款方式、贷款用途、利率浮动幅度（万分之一）、贷款期限、单笔贷款最长期限、信贷产品分类、担保方式、贷款方式/用信方式、时间表达方式（还款周期）、结息周期、预授信基础额度（元）、证件有效截止日期、婚姻状况、支行机构号、管户经理姓名、证件开始日期、民族、人行涉农个人客户类别、名称、性别、移动电话、身份证号、是否查询征信、支行机构

名、常住地址、行政区域名（省）、行政区域名（市）、行政区域名（区县）、行政区域名（乡镇）、行政区域名（村）、征信授权书、数据使用授权书、人脸识别授权书、数据共享授权书、信息接收同意书、农户贷款业务办理告知书、视频面谈授权书、身份证、人脸识别影像、户口本户主页、户口本本人页、结婚证、成员身份证、户口本其他页、其他收入），用于对您申请的贷款开展贷款担保或增信审核。黑龙江省农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的联系方式为0451-58592999。

授权人声明：农行已依法向本人提示了相关条款（特别是黑体字条款），应本人要求对相关条款的概念、内容及法律效果做了说明，本人已经知悉并理解上述条款。

授权人：_____

证件类型：_____

证件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个人信用信息报告查询授权书

黑龙江省农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本人： @name@ 身份证号： @idcard@

同意并不可撤销地授权贵公司办理以下业务时：

@g@审核本人担保申请。

@g@审核本人作为申保人配偶、反担保人等关系人的信用状况。

@g@审核本人作为申保法人客户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董事、监事、高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的信用情况。

@g@对已审核过或已发放的业务进行保后管理。

@g@异议核查。用于处理本人异议。

自本授权书签署日期起至本人在贵公司办理前述业务所涉及的担保业务履行完毕或终止之日期间，贵公司可登陆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查询本人的信用报告，并同意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将本人的基本信息、担保信息向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进行报送。经查询，若本人的信用状况不符合贵公司业务准入标准的，贵公司有权拒绝本次业务申请，本人对此无异议；若本人的信用状况符合本公司的要求，并办理了上述业务，本人授权贵公司对本人的保后管理进行信用报告查询，如本人发生项目逾期未及时还

款，同意将本人在发生逾期后产生的不良信息报送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

授权人（签名）：@name@

@year@年@month@月 @day@日

信息查询授权书

【特别提示】本授权书以电文形式签订，在签订本授权书之前，请申请人务必仔细阅读本授权书的全部条款，关注您在授权书中的权利和义务。

一、授权人(即申请人)因农业生产经营向黑龙江省农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及下辖分支机构提出贷款担保申请或作为反担保人，同意并不可撤销地授权黑龙江省农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及下辖分支机构、国家农业信贷担保联盟有限责任公司在开展担保业务全过程(从业务申请至业务解保)中，基于包括但不限于担保及反担保审核、保后管理、依法或经有权部门要求的相关事宜等约定用途授权如下事项：

(一)授权贵公司及下辖分支机构、国家农业信贷担保联盟有限责任公司基于约定用途，根据业务需要在法律许可范围内向政府相关部门、监管机构、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等政府平台及其他合法经营的第三方机构提供本人(单位)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本人(单位)身份信息、基本信息、经营信息及在本业务中产生的行为信息、合同信息、履约信息、授信及不良信息等。同意贵公司在委托第三方催收等情况下将贵公司收集到的本人(单位)信息情况向第三方提供。

(二)授权贵公司及下辖分支机构、国家农业信贷担保联盟有限责任公司基于约定用途，根据业务需要在法律许可范围内向黑龙江省财政厅、黑龙江省农业农村厅等政府相关部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等政府平台及黑龙江省征信有限责任公司、黑龙江农投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中互数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辽宁智领信科科技有限公司、百融云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以及其他第三方机构查询或核实、合理分析汇总、收集、存储、使用、处理本人(单位)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基本信息、运营商信息、重大疾病信息、婚姻状况信息、车辆信息、航空出行信息、消费信息、财务信息、合同信息、交易信息、农业补贴发放信息、农业保险信息、遥感数据、自有及流转土地信息、土地托管信息、农资农情监测信息行为信息、借贷信息、信用报告、征信信息、司法诉讼信息等其他信用信息、担保财产及其他资产负债有关的资信状况等。

二、授权人(即申请人)承诺本授权效力具有独立性，不因其他合同的任何条款无效而失效。

三、授权人(即申请人)同意本授权书有效期自授权之日起至授权人(即申请人)

在黑龙江省农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发生的业务正常解保或代偿追偿完毕为止。

四、授权人(即申请人)同意贵公司及下辖分支机构、国家农业信贷担保联盟有限责任公司在授权期限内针对上述约定用途进行多次信息提供、查询或核实、合理分析汇总、收集、存储、使用等。

五、授权人(即申请人)已充分知悉、理解上述授权条款含义,知晓并自愿承担上述因查询或核实、合理分析汇总、收集、存储、使用等处理本人(单位)数据可能会给本人(单位)的信用评级(评分)、信用报告等结果产生不利影响,本人(单位)同意上述授权并愿意承担可能造成的法律后果。

特此授权。

授权人(签字并盖章): @name@

身份证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号: @idcard@

联系方式: @phonenum@

日期: @year@年@month@月@day@日